

西北工业大学06年第二次博士招生录取工作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16/2021\\_2022\\_\\_E8\\_A5\\_BF\\_E5\\_8C\\_97\\_E5\\_B7\\_A5\\_E4\\_c73\\_11688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6/2021_2022__E8_A5_BF_E5_8C_97_E5_B7_A5_E4_c73_116888.htm)

一、录取原则：贯彻执行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，确保质量，宁缺毋滥的原则。被录取的考生必须是政治思想好，作风正派，学习成绩优秀，科研能力及实践能力强，具有较强的知识自我更新能力者。应届硕士毕业生还须在入学报到前通过论文答辩并获得硕士学位。每位博士生导师一年只能招收一位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。

二、录取人员基本条件：  
。参加2006年第二次博士招生入学考试，要求初试各科成绩不得低于60分（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（120100）各科成绩不得低于43分）；对于北京地区、南京609所、贵州贵航飞机设计研究所、成都624所、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、昆明船舶等国防委属单位报考委托培养的考生要求各科成绩不低于50分。  
。硕博连读、提前攻博成绩合格。  
。复试综合成绩要求不低于60分。  
。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成绩不得低于60分。  
。博士生导师同意录取者。

三、录取工作安排：  
1.6月12 - 15日发放入学考试成绩通知单。  
2.6月16 - 23日对报考非定向的考生进行调档；对报考在职培养的考生签订协议书。  
3.2006年6月30日左右发放录取通知书。  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